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307  
17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3月15日

##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1993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并谨通知,在通过1993年12月14日对外贸易和支付令第三十一次修正案后德国已执行了该决议中所要求的国家措施,1993年11月29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的第32/74/93号条例(欧洲共同体杂志第295号第1页)已使该决议所规定的措施生效,因此由于欧洲联盟的条例所制定的是公认的法律,这项修正案只有宣布性的意义。第三十一次修正案的目的是在发生违反制裁的情况下强制执行刑事责任——这也属欧洲联盟条例的适用范围。违反禁运规定的行为将按照该条例以及对外贸易和支付令第34.4段作为刑事罪处罚。

特别是采取了下列措施来实施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

- (a) 在限制向利比亚提供货物和服务方面,欧洲联盟理事会1993年11月29日的第3274/93号条例已经生效,该条例防止向利比亚提供某些货物和服务(欧洲共同体杂志第295号第1页)。这个条例的条款已纳入对外贸易和支付令以制定刑事责任(联邦杂志第10937页1993年12月14日版的对外贸易和支付令第69段(m));
- (b) 德国通过1993年11月29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3275/93号条例实施第883(1993)号决议第8段关于禁止处理任何权利主张的规定,该条例禁止处理涉及受安理会第883(1993)号决议或其他与其有关的决议影响的合同或其他交易的任何权利主张。(欧洲联盟杂志第295号第4页)。为了强制执行刑事责任,该条例于1993年12月13日刊于联邦杂志(第10938页);

94-13570 (c) 170394 170394

170394

- (c) 德国通过1993年12月14日对外贸易和支付令第三十一次修正案(联邦杂志第10937页中的对外贸易和支付令第69段(n)实施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第3和4段中关于限制与利比亚进行资本和支付贸易的规定;
- (d)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已经生效的限制军事和准军事部门的货物和服务规定继续有效,现在通过1993年12月14日对外贸易和支付令第三十一次修正案(联邦杂志第10937页)中的对外贸易和支付令第69段(L)予以执行。

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径将按照对外贸易和支付令第344段加以惩罚。

常驻代表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签名)